

2023 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培訓系列課程

[課程一]稽核員專業訓練-初階班 簡章

一、課程簡介

為強化東部在地農產品驗證管理與發展需求，提升整體驗證人員數量及能力，東華大學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(本中心)本年度規劃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培訓系列課程，包括[課程一]、[課程二]稽核員專業訓練(已於2022年辦理1梯次共65小時)、[課程三]ISO主導稽核員訓練(本年9月初辦理)、[課程四]實地稽核作業(7月起陸續辦理)。本次續辦2023[課程一]稽核員專業訓練-初階班(課程表詳附件1)，因應東部在地及驗證機構人力需求開設，課程類型包括：

- a 有機農產品適用法規、國內外驗證制度(有機法規)，
- b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(農產品知識)，
- c 查核(稽核)技巧、方法與案例分析(稽核技巧)等3類。

室內課程計3日(共20小時)，及稽核案例實習2場(每場8小時)；通過本課程者，得優先納入後續系列課程之參加條件。如日後有意擔任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者，可參考稽核人員應符合資格之相關要求(詳附件2)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補助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 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 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
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(HOA)
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(MOA)

三、課程時間、地點

時間：室內課-2023年10月13日(五)~10月15日(日)，計3日

稽核案例實習-10月16日(一)，10月23日(一)，計2場

地點：室內課-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(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)

稽核案例實習-宜蘭冬山、花蓮富里各1場

四、招收對象

(一)參訓條件

1. 一般學員

(1) 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有興趣參與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(3擇1)：

- 通過國家考試農業相關職系合格者。
-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-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，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

(2) 經審認通過並公告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(以下簡稱「友善推廣團體」)人員。

(3) 各級行政機關管轄事項包含農業相關業務之承辦人或主管、農業推廣單位人員。

(4) 一般民眾。

2. 優惠條件學員

本次課程由本校自行籌辦、花蓮縣政府補助部分經費；符合以下條件者，酌予減收部分課程費，優先順序如下(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者，依一般學員條件辦理)：

(1) 曾參加本中心之前課程，或曾參加稽核員訓練相關課程，且提供證明文件者。

(2) 具農產品驗證稽核員資格者(可取得資格維持時數)。

(3) 經審認通過，並公告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內友善推廣團體，或東部3縣登錄農戶數100戶以上友善推廣團體之選派人員。(報名後由本中心確認)

(4) 主管機關、協辦單位、本校相關單位選派人員。

(5) 一般學員3人以上組團同時報名者(以參加全程室內課程人數較多者優先)。

(二) 參訓人數室內課20人以上開班(未達開班人數，得視情形調整課程方式或內容)，參加全程課程名額上限50人，得列備取10人；同時開放選擇單日課程(單日人數以不超過場地人數限制為原則)。另稽核案例實習人數，依各場次講師、稽核對象、場所等條件安排。

(三) 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上限，依上述一般學員、優惠條件學員依序錄取，**以先提供完整證明文件者優先受理**；主管機關、協辦單位人員參與指導交流，得不計入參訓名額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2023年09月22日(四)或額滿截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(二) 費用：含報名費(本中心行政作業費用)、課程費(含午餐、講義)。

單位：元(新臺幣)

報名條件 項目	一般學員	優惠條件學員	備註
報名費	400	400	不分上課日數，即報名全程課程、選擇單日課程皆同；近1年繳交過報名費者，本項免再繳
課程費	室內課：1,400/日	室內課：優惠價800/日 (每日減收600元)	共3日，依選擇日數收費
	稽核案例實習： 每人每場800元(可選修)		有2場，可自選場次； 含保險

※若參加室內課程(3日)，含報名費總計4,600元；符合優惠條件者，含報名費總計2,800元；稽核案例實習課程費另計(可只參加室內課程、選單場或2場皆參加)。

(三)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WoB7HeUDblidqktL7>，或掃描簡章下方QRcode報名。

(四) 報名截止後以E-mail或電話通知繳費。

(五) 於繳費截止日(2023年09月28日)前完成繳費並通知(以電話或E-mail)本中心對帳確認，方為正式錄取。

(六) 於開課前3日本中心以E-mail寄發上課通知；繳費後若不克參加，請於2023年10月06日前向本中心取消報名，可申請課程費退費，其參訓名額將依序通知備取學員遞補；除非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課程，開課前3日起恕不予退費。

(七) 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培訓地點之縣政府公告停課，得延後上課日期，改期時間將另行以E-mail通知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加單日課程或滿 6 小時以上，於當日課程結束後提供學習成果測驗或繳交作業，分數達 70 分(含)以上者，參加之課程時數納入受訓證書；於全程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寄發證書。
- (二) 本中心配合講師、場地等因素，保留講師、課程調整之權力。
- (三) 學員若於課程中因個人不當行為影響他人上課權益者，得取消當日及後續上課資格，已付費用不予退還，且不得參加成果測驗與製發證書。
- (四) 請自備環保餐具；課程期間若有住宿或交通需求(稽核案例實習本中心另有安排者除外)，由學員自理(可洽本中心詢問，提供參考建議)。
- (五) 配合防疫措施，若身體不適者，請自主管理或配戴口罩。
- (六) 本中心聯絡電話：03-8903669，E-mail: acsec@gms.ndhu.edu.tw，LINE ID：@444ufahl，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(理工一館 B207)。



掃描 QRcode 報名

2023[課程一]稽核員專業訓練-初階班 課程表

2023.09.11 版

日期 時段	10.13(五)	10.14(六)	10.15(日)	10.16 (一)	10.23 (一)
地點	國立東華大學 (壽豐校區)	國立東華大學 (壽豐校區)	國立東華大學 (壽豐校區)	宜蘭 冬山	花蓮 富里
	(08:30 開始報到， 09:00 課程說明)	(08:40 報到)	(08:40 報到)	(現場報到 時間、地點 另訂)	(現場報到 時間、 地點另訂)
09:10~ 10:00	有機農業促進法 暨相關子法簡介^a 農業部農糧署 莊馥蔓視察	國內外有機農業 驗證制度^a 國際美育自然生態 基金會 王怡婷組長	驗證申請文件與 稽核計畫擬訂^c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歐羽珊組長	稽核案例 實習 I^c 陳俊志資深 稽核員	稽核案例 實習 II^c 張盛添資深 稽核員
10:10~ 11:00					
11:10~ 12:00	有機產品品質及標 示查驗實務^a 農業部農糧署 郭瑗榛技正	土壤概論^b 林浩潭 博士	稽核活動執行^c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許墨筑專員		
午休用餐					
13:00~ 13:50	有機農產品驗證程 序、驗證機構人力 基本規範^a 國際美育自然生態 基金會 吳育賢組長	農業資材概論^b (肥培、防治資 材及其他) 林浩潭 博士	稽核報告撰寫^c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許墨筑專員	稽核案例 實習 I^c (含分組 討論) 陳俊志資深 稽核員	稽核案例 實習 II^c (含分組 討論) 張盛添資深 稽核員
14:00~ 14:50	稽核員角色、 責任，農產品驗證 稽核原理^c 國際美育自然生態 基金會 王怡婷組長		稽核案例分析^c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林孟宏組長		
15:00~ 15:50	有機農產品驗證 基準與有機農產品 類別及品項一覽表^a 國際美育自然生態 基金會 吳育賢組長		有機農業適用 資材評估^c 林浩潭 博士		
16:00~ 16:50					
16:50~	學習成果測驗	學習成果測驗	學習成果測驗	繳交作業	繳交作業
課程 類型	a: 6 小時 c: 1 小時	a: 2 小時 b: 4 小時 c: 1 小時	c: 6 小時	c: 8 小時	c: 8 小時
備註	a 有機農產品適用法規、國內外驗證制度(有機法規)，共 8 小時。 b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(農產品知識)，共 4 小時。 c 查核(稽核)技巧、方法與案例分析(稽核技巧)，共 24 小時。				

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(2019 年 05 月 08 日發布)

附件 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

2 人力基本規範

2.1 驗證稽核人員

2.1.1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2.1.1.1 國家考試相關職系合格。

2.1.1.2 農產品（作物、畜產、水產、林產、加工產品）生產、加工、研究、開發、技術、運銷、檢驗、品質管理、有關標準或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審定工作經驗。

2.1.1.2.1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：一年。

2.1.1.2.2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：二年。

2.1.2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，並按農產品類別（作物、畜產、水產、林產、加工產品）參與實地稽核作業經驗達五場次以上，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。

2.1.3 應通過下列之訓練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：

2.1.3.1 有機農產品適用法規、國內外驗證制度至少八小時。

2.1.3.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至少十六小時。

2.1.3.3 查核（稽核）技巧、方法及案例分析至少十六小時。

2.1.4 有關第 2.1.3 點所定之訓練，以參加下列者為限：

2.1.4.1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。

2.1.4.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之機構辦理之訓練。

2.1.4.3 大專院校辦理之訓練。

2.1.4.4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。

2.1.5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其依第 2.1.3 點通過之訓練時數，不得少於六十小時。

2.1.6 合格稽核員應每二年通過至少二十小時之進階訓練，其訓練內容同第 2.1.3 點之規定，並執行至少十場次之實地稽核作業，始能維持資格。